

主播签约协议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QQ 号码： 微信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 号码： 微信号码：
开户银行（须填写支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参与演艺业务有关的经纪服务进行合作。

1.1 乙方确认，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网络直播演艺事业（以网络直播为主，包含演艺产品的创作、生产、表演、销售）的唯一经纪人，甲方为乙方安排演艺活动，并以甲方名义代表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业务和报酬洽谈、签订和落实、履行有关演艺合约，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并按照甲方指示就该等活动或合约确认文件或亲自签署。任何其他代理、经纪、演艺公司，需使用乙方从事各类网络直播活动、经济活动、市场推广活动时，应通过甲方，并由甲方做出安排。

1.2 乙方承诺为甲方独家提供网络直播演艺服务，性质为全约，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家族/工会/经纪公司/网站等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签约进行线上演艺直播合作。

1.3 服务范围：乙方履行线上频道演艺职务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演出。

二、合作方式

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经纪人服务，甲方负责安排乙方线上演出及有关工作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直播演艺服务，乙方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要求。

2.2 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线上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合法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根据上述合约和细则委派的工作。

2.3 甲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所承接的线上家族/工会/经纪公司/网站等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的演艺任务，通过乙方演艺直播所获充值金额于每月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给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账号。

2.4 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更换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的安排。

2.5 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同内所列各项权益而无条件配合甲方签订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

3.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收益分成，此收益分成所涉及的税、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代缴。

3.1.2 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在网络直播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类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3.1.3 必要时提供有利于乙方在网络直播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健身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

3.1.4 负责乙方在网络直播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及名誉维护，若乙方在网络直播工作之外的时间内发生人身安全等任何问题，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为宣传、促销的目的，免费给第三方使用乙方的姓名（包括本名、曾用名、艺名）、肖像、简历、表演及有关资料的录音、录像、电影、照片、文稿等。

3.1.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后，甲方代表乙方与第三方所签合约出现纠纷时，甲方全权代表乙方解决该纠纷，包括：有权终止该合约、提起诉讼、提出诉讼外的各项请求，及与利害关系人签订协议或达成和解。在此期间，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并提供相应的支持与协助。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就此类纠纷和事件对公众媒体和任何第三方发表任何意见。

3.1.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乙方收益分配比例不应低于本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获得任何第三方给付的转让费。

3.1.8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3.2 乙方

3.2.1 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网络直播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

3.2.2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艺人行为管理手册》，捍卫甲方公司荣誉，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演艺培训及宣传活动等。

3.2.3 按照甲方安排，在指定时间或约定时间，准时守约开展线上工作，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在校的签约艺人，须服从甲方合理的寒暑假假期工作安排。

3.2.4 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同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的，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直至该项目完结。

3.2.5 若甲方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包括但不限于花椒、映客、YY、抱抱等进行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直播/录播，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3.2.6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网络直播和表演行为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利，如果乙方的直播和表演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规定或社会公德，或致使甲方受到本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不少于人民币

【20】万元整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之损失，则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损失差额之权利，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唯一代表，收取乙方于本合同期限内于任何时间、任何地区、任何网络直播平台从事演艺事业所获得的收入。

3.2.8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任何第三方邀请或乙方提议参加各类演艺、广告、宣传活动，乙方均应提前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允许，并由甲方指定人员跟进联络和安排。乙方所取得的无论来自公司内部或公司外部演艺等收入，甲方针对情况负责收取，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进行分配。本条款对合同期内，乙方的全部工作和全部收入（无论甲方是否知情或是否由甲方安排、签约），均有约束力。

3.2.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持续保持：负责的工作态度、饱满的精神状态、优异的敬业精神、良好的公众形象、最佳的从艺状态、认真的履约和积极配合的合作态度，及刻苦追求、不断进取、勤奋向上的高昂的精神面貌。

四、乙方的承诺

4.1 乙方承诺已年满18周岁，有绝对法定权利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乙方承诺在本合同首部提供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账户、联系地址等信息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否则，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及此后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承诺为甲方独家提供网络直播演艺服务，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家族/工会/经纪公司或网站等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签约进行线上演艺直播合作，否则，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满后一年内，乙方仍应遵守此条义务。

4.3 乙方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时需与甲方达成一致，乙方承诺在线上演艺直播平台进行实名注册提供直播演艺服务。

4.4 乙方承诺不会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关联公司的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遵守此条义务。

4.5 乙方每月须保证至少（20）天在线进行直播，每月直播不得低于（40）小时，每日直播不低于（1）小时。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保证直播时间，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允许艺人在保证总的天数和时长不变的情况下自主安排每天的直播时间。

4.6 乙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后十日之内，开始线上直播工作。

五、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相关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进行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为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商业活动计划，策划方案以及其他商业信息均为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除外。

5.3 本合同下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5.4，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以上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六、利益分配

6.1 甲乙双方的可分配收益包括：

6.1.1 乙方进行线上演艺及其他类型表演产生的一切经济收益（包括乙方直播产生的收入，以及乙方在通过甲方运营及推送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平台开展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自媒体、社交平台、网络剧、歌曲彩铃、广告、商业演出、网络游戏等所产生的增值收入在内），减去项目运营成本（包括甲方为乙方的宣传推广支出、培训费等必要支出）后的余额（净收益）作为双方的可分配收入。

6.1.2 乙方自己经营所得（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网店、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及移动互联平台取得的）的一切经济收益，视情况而定可作为双方的其他可分配收入。

6.2 利益分配：

6.3 甲方视情况支付乙方保底工资，乙方的工资以保底加上礼物分成的方式分发。保底工资为2000元基本工资，底薪金额会根据主播的直播表现和每个月业绩考核情况酌情提高。

6.4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所承接线上家族/工会/经纪公司或网站等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的演艺任务，通过乙方演艺直播所获充值金额于每月初，根据甲方合作的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结算规则，按照约定比例应支付给乙方上个自然月的分配利益部分，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合作公司，将款项打入乙方在本协议首部提供的账户内。

6.5 乙方取得上述约定分配收入所涉及的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代缴。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7.1 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条款，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擅自更改演艺内容的，在约定时间未能执行演艺工作或做出严重损害甲方名誉利益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第8.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7.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自解约日起，乙方一年内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所约定内容相同的网络直播业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之原则进行合作，一旦出现纠纷，应尽可能地协商解决，但若有一方并未按照合约执行，应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8.1、甲乙双方其中的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约的相关条款，违约一方按照给守约一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进行双倍赔偿；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非甲方安排的平台表演的、或参加非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的，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每次20万元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20万元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8.2、甲乙双方其中的任何一方，如果因一方违反本合约的相关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守约一方不得不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时，违约方等于自动放弃合约期间所有相关权利。违约一方除应按照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进行双倍赔偿外，还将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20万人民币；如乙方构成违约，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乙方在违约日发生前过去12个月的全部收益，以及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的全部投入费用的双倍（甲乙双方合作未达到24个月的，按实际合作时间计；甲方对乙方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差旅费、公关费、宣传费等）。

8.3、非经甲方同意或安排，乙方禁止与线上用户（客户）进行线下接触。如乙方违反，甲方将扣除乙方违约发生月全部收入且甲方有权解除一切双方合作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8.2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发生的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4、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恶劣的，或乙方受最终用户投诉率达【30%】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公开向公众、最终用户道歉。

8.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承诺义务，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20万元，若甲方因其违约行为受到的实际损失大于20万元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主播经纪协议

甲方：【哈尔滨琥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 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QQ 号码：

开户银行（须填写支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参与演艺业务有关的经纪服务：

1.1 乙方确认，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网络直播演艺事业主，包含演艺产品的创作、生产、表演、销售）的唯一经纪人，甲方为动，并以甲方名义代表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业务和报酬洽谈、签订和落实约，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并按照甲方指示就该等活动或合约确认文件或其他代理、经纪、演艺公司，需使用乙方从事各类网络直播活动、经济活时，应通过甲方，并由甲方做出安排。

1.2 乙方承诺为甲方独家提供网络直播演艺服务，性质为全约，乙方的任何网络家族/工会/经纪公司/网站等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签约进行线

1.3 服务范围:乙方履行线上频道演艺职务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演出。

二、合作方式

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经纪人服务，甲方负责安排相关工作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直播演艺服务，乙方遵守甲方的工作

2.2 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线上演出工作事宜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合法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合约和细则委派的工作。

2.3 甲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所承接的线上家族/工等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的演艺任务，通过乙方演艺直播所获充值金额于每付给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账号。

2.4 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更换线上演艺直播平台的安排。

2.5 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同内所列各项权益而无条件配合甲

9.1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2 若甲方合作的网络直播平台发生因故倒闭、转型等情况，无法继续支持乙方继续在该平台直播演出，由此造成的甲方无法继续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演出分成，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如合同到期前双方均无正式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动延续叁年；本合同到期，若乙方书面提出不再续约要求，则自提出书面要求起壹年内，乙方不得从事本合同约定之网络直播相关工作。乙方本合同期内收入满【150 万】，本合约自动延续叁年。

10.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0.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4 乙方须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做为本合同附件一，保证以上所填个人信息完全真实。

一：主播收入提成方案

按照平台的变更由双方协商发放

三：结算周期

艺人当月工资次月 25 日发放，节假日延期。

四：上班时间

根据艺人的实际情况制作排班表

五：注意事项

班前 30 分钟为上档之前准备时间，准备包括（音视频调试，化妆，以及个人所有问题）迟到三次以上扣除艺人当月收益的 10%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